**2021年独生子女费通知**

各基层工会：

由于国家生育政策调整，原有的教职工独生子女数据存在较大变化，为保证我校2021年独生子女费申报工作的准确度，对学校和教职工负责，确保学校经费准确使用。根据政策要求，今年独生子女费采取在智慧工会系统上个人申报、基层工会汇审核、校工会汇总后公示备案的方式进行。请各基层工会严格把关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审核汇总，通知教职工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请注意：本次独生子女费申报范围为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、并已经办理好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，如果是以上日期出生但未办理独生子女证的一孩则不予申报，已生育二孩的也不予申报。独生子女费每人每年40元，双职工可分别进行申报。

请各基层工会将本通知通知到教职工，并于6月18日下午下班前完成智慧工会的基层工会审核程序。**逾期视为自动放弃**。智慧工会个人申报流程请见附件《2021年独生子女费申请流程》。

**备注：**根据《江苏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问答》第九条规定：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的夫妻，不再发放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因此本次独生子女费申报截止到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、并已经办理好独生子女证的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。

 校工会

 2021年5月31日